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7]第 Z141115-O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06室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8610-85255500

传真（Fax）：8610-85255511

目录

释义	4
正文	7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三让洁能的设立	13
五、三让洁能的独立性	13
六、三让洁能的发起人或股东	19
七、三让洁能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三让洁能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50
九、三让洁能的业务	5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一、三让洁能的主要财产	66
十二、三让洁能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三、三让洁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四、三让洁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92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
十七、税务	98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00
十九、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1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一、 推荐机构	10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04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7]第 Z141115-O

致：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让洁能”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三让洁能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三让洁能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让洁能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就三让洁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三让洁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让洁能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三让洁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三让洁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三让洁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三让洁能的有关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三让洁能的设立、存续、经营等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三让洁能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三让洁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让洁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让洁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三让洁能、公司	指	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三让有限	指	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系三让洁能前身
三让投资公司	指	曲阜三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让投资合伙	指	济宁三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安运销	指	曲阜天安运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
曲阜农信	指	曲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更名为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利来	指	曲阜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天安矿业	指	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统矿业	指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849 号的《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ZG50668 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资产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让洁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三让洁能董事会全权办理三让洁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三让洁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三让洁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

二、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让洁能系由三让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071313557Y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三让洁能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营业执照》，三让洁能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正常经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宣告破产等应终止的情形。

根据三让洁能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三让洁能及其前身三让有限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成立后，公司 2013、2014、2015、201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让洁能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三让有限为三让洁能前身，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三让洁能系由三让有限按其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2017 年 1 月 12 日，三让洁能取得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系由三让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三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已存续满两年，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煤浆和煤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与消费用燃料”(10101214)。

3.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三让洁能在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额分别为33,695,984.07元、36,011,771.69元和17,204,938.51元,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09%、96.70%和89.2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让洁能的营业收入来源为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三让洁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让洁能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

6.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三让洁能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经营。

2. 2017 年 5 月 1 日，三让洁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根据三让洁能所在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三让洁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4.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三让洁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 三让洁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三让洁能的确认,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但目前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 关联交易”), 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持有 5% 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7. 公司设立了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三让洁能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开展业务活动,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有关内容, 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相关规定。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让洁能的股份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三让洁能的设立”、“六、三让洁能的发起人或股东”及“七、三让洁能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1. 三让洁能现有发起人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全体发起人股东

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三让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 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三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

3. 三让洁能股票发行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三让洁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持有的三让洁能股票在本次挂牌实施完毕后的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签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由三让洁能委托申万宏源负责推荐三让洁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申万宏源对三让洁能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申万宏源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内核程序，已对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三让洁能的设立

（一）三让洁能前身三让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三让有限，三让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三让洁能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三让洁能的设立

1. 三让洁能设立的程序

（1） 2016 年 12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849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三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182,709.92 元。

（2） 2016 年 12 月 20 日，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626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让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020.90 万元。

（3）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三让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开元资产评估公司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机构。

（4）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三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182,709.92 元，同意将公司以上述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20,000,000 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等额分为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182,709.92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三让有限的净资产认购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5）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三让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三让洁能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

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全体发起人豁免并放弃创立大会的通知期限。

(6) 2017年1月3日,三让洁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7) 2017年1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G5001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0日,三让洁能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三让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182,709.92元,折合成20,000,000股作为三让洁能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净资产182,709.9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8) 2017年1月12日,三让洁能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由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071313557Y的《营业执照》。

2. 三让洁能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以三让有限以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0,182,709.92元中的2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

份数，剩余 182,709.9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和《验资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注意到，公司改制工作筹备组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未提前 15 天发送各发起人股东。但全体发起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中明确约定放弃创立大会的通知期限，并且各发起人股东或其委派代表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席了公司创立大会，并未对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期限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创立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天发送各发起人股东已获得全体发起人股东的豁免，全体发起人股东认可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送的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通知的效力，因此创立大会通知未能提前 15 天发送不会影响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的设立方式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让洁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三让洁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已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 三让洁能的独立性

（一）三让洁能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三让洁能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让洁能及前身三让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三让洁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三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 根据三让洁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原三让有限拥有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房产、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三让洁能承继，三让洁能拥有的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三让洁能的主要财产”部分。

3. 本所律师核查了三让洁能现有主要财产的购置合同及发票、权属登记证明等材料及三让洁能出具的承诺，三让洁能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权属明确，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三让洁能的资产均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三让洁能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形以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三让洁能的资金、资产的情形。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资产独立完整。

（二）三让洁能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人员独立。

（三）三让洁能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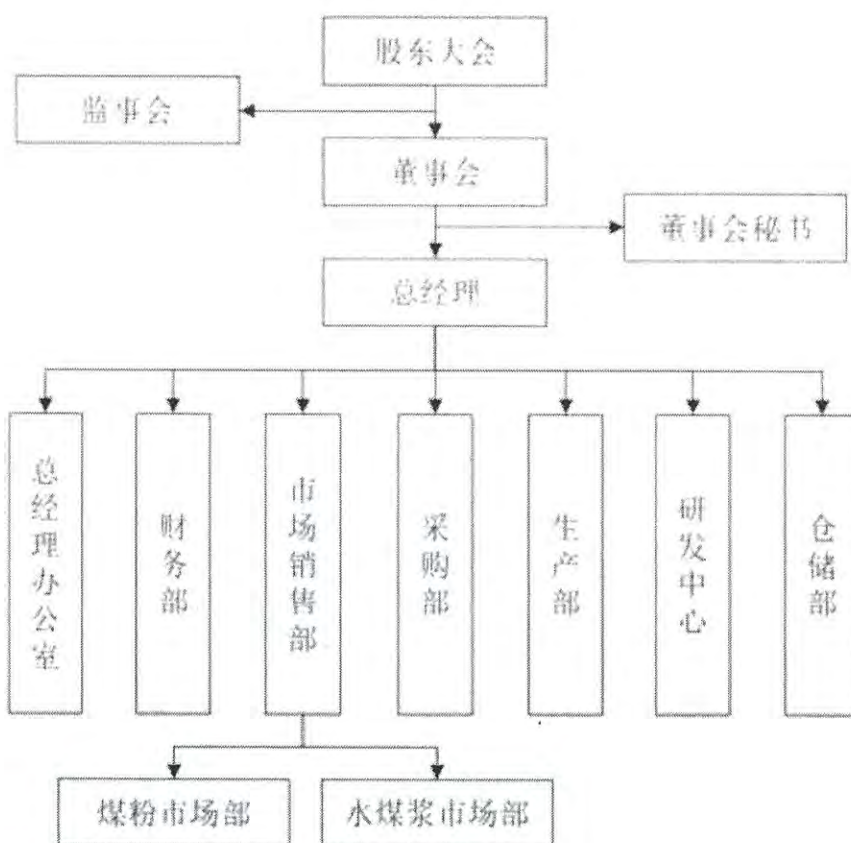
根据三让洁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三让洁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总监领导财务部门日常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财务独立。

（四）三让洁能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让洁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监事会中包括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等公司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在公司内部设立了市场销售部、财务部、总裁办、仓储部、安全生产部、技术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三让洁能组织结构图如下：



上述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三让洁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规范运作，其职能的履行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机构独立。

（五）三让洁能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挂牌《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公司确认，三让洁能目前主要从事水煤浆和煤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所述。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让洁能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经营链条完整，拥有所从事的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资产及辅助设施。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让洁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三让洁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三让有限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联交易”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其业务独立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业务独立。

（六）三让洁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三让洁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三让洁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三让洁能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三让洁能的发起人由 22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2 名机构股东组成，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李思苒

李思苒，女，199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8219950825****。

李思苒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245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2.25%。

（2） 李瑞波

李瑞波，男，197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232419770410****。

李瑞波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5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50%。

（3） 王晓丹

王晓丹，女，198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71119820922****。

王晓丹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5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50%。

（4） 张二朋

张二朋，男，198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8219821013****。

张二朋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5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50%。

（5） 孙克香

孙克香，女，196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2319600203****。

孙克香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3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50%。

(6) 张守玲

张守玲，女，197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8219771112****。

张守玲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25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25%。

(7) 庄南

庄南，男，198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3012119860817****。

庄南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25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25%。

(8) 高忠良

高忠良，男，195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2119570222****。

高忠良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25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25%。

(9) 申伟

申伟，男，195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8219550406****。

申伟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25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25%。

(10) 郭利宁

郭利宁，男，198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0219850422****。

郭利宁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2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00%。

(11) 吕文芳

吕文芳，女，197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8219700330****。

吕文芳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2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00%。

(12) 黄东丽

黄东丽，女，198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8119851126****。

黄东丽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15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75%。

(13) 陈静

陈静，女，198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8119881116****。

陈静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1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50%。

(14) 王丰

王丰，男，198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8119890101****。

王丰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1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50%。

(15) 张书强

张书强，男，198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8219840802****。

张书强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1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50%。

(16) 张宝翠

张宝翠，女，197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2319720418****。

张宝翠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1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50%。

(17) 王辉

王辉，男，196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90519690501****。

王辉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1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50%。

(18) 王先跃

王先跃，男，197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2219730125****。

王先跃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1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50%。

(19) 徐怀先

徐怀先，男，196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2219630329****。

徐怀先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5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25%。

(20) 敬利

敬利，男，197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72619720120****。

敬利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5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25%。

(21) 颜庆

颜庆，男，198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8119830609****。

颜庆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5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25%。

(22) 卢丽沙

卢丽沙，女，198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8219850606****。

卢丽沙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5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25%。

（23）三让投资公司

三让投资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3CAH549H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宏韬，住所为山东省曲阜市陵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文大道南 168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及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投资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韬	1,080.00	94.74%
2.	孙宇	30.00	2.63%
3.	颜廷斌	25.00	2.19%
4.	孔祥旭	5.00	0.44%
合计		1,140.00	100.00%

三让投资公司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1,14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57.00%。

（24）三让投资合伙

三让投资合伙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MA3CAB585K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宏韬，住所为曲阜（陵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文大道 168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韬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99.50%
2.	孙宇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合计			201.00	100.00%

三让投资合伙目前持有三让洁能 20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三让洁能系三让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三让洁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三让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三让洁能。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让投资公司	1,140.00	57.00%	净资产折股
2.	李思苒	245.00	12.25%	净资产折股
3.	三让投资合伙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王晓丹	50.00	2.50%	净资产折股
5.	张二朋	50.00	2.50%	净资产折股
6.	李瑞波	50.00	2.50%	净资产折股
7.	孙克香	30.00	1.50%	净资产折股
8.	张守玲	25.00	1.25%	净资产折股
9.	庄南	25.00	1.25%	净资产折股
10.	申伟	25.00	1.2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高忠良	25.00	1.25%	净资产折股
12.	郭利宁	2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吕文芳	2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黄东丽	15.00	0.75%	净资产折股
15.	陈静	1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6.	张宝翠	1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7.	王先跃	1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8.	王丰	1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9.	王辉	1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0.	张书强	1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1.	卢丽沙	5.00	0.25%	净资产折股
22.	徐怀先	5.00	0.25%	净资产折股
23.	颜庆	5.00	0.25%	净资产折股
24.	敬利	5.00	0.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7 年 1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三让洁能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三让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82,709.92 元，折合股本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三让有限变更为三让洁能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三让洁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三让洁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三让洁能现有股东

1. 三让洁能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让洁能的现有股东为公司设立时的 24 名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让投资公司	1,140.00	57.00%	净资产折股
2.	李思苒	245.00	12.25%	净资产折股
3.	三让投资合伙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王晓丹	50.00	2.50%	净资产折股
5.	张二朋	50.00	2.50%	净资产折股
6.	李瑞波	50.00	2.50%	净资产折股
7.	孙克香	30.00	1.50%	净资产折股
8.	张守玲	25.00	1.25%	净资产折股
9.	庄南	25.00	1.25%	净资产折股
10.	申伟	25.00	1.25%	净资产折股
11.	高忠良	25.00	1.25%	净资产折股
12.	郭利宁	2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吕文芳	2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黄东丽	15.00	0.75%	净资产折股
15.	陈静	1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6.	张宝翠	1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7.	王先跃	1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8.	王丰	1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9.	王辉	1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0.	张书强	1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1.	卢丽沙	5.00	0.25%	净资产折股
22.	徐怀先	5.00	0.25%	净资产折股
23.	颜庆	5.00	0.25%	净资产折股
24.	敬利	5.00	0.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2. 股东主体资格

(1) 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 24 名股东中，三让投资公司、三让投资合伙为非自然人股东。

三让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让投资公司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让投资合伙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让投资合伙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同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各股东数量、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备《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确认，未在上述平台上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作为诉讼仲裁的被执行方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公司股东张守玲（持股比例为 1.25%）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 2017 年 7 月 12 日，案号（2017）鲁 0812 执 1142 号，执行标的 57,0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2017）鲁 08 民终 2398 号《民事判决书》，张守玲涉及的诉讼案件系与公司无关的诉讼，根据 2017 年 8 月 28 日调取的公司的《企业信息》显示，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出资权益冻结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有关诉讼与公司无关，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守玲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法院冻结的情况；张守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其本人并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第五条规定的情况，因此张守玲的上述被执行案件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具备担任三让洁能股东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资格的适格性要求。

（三）发起人及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1. 三让洁能整体变更设立之前

三让洁能整体变更设立之前，股东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三让洁能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 三让洁能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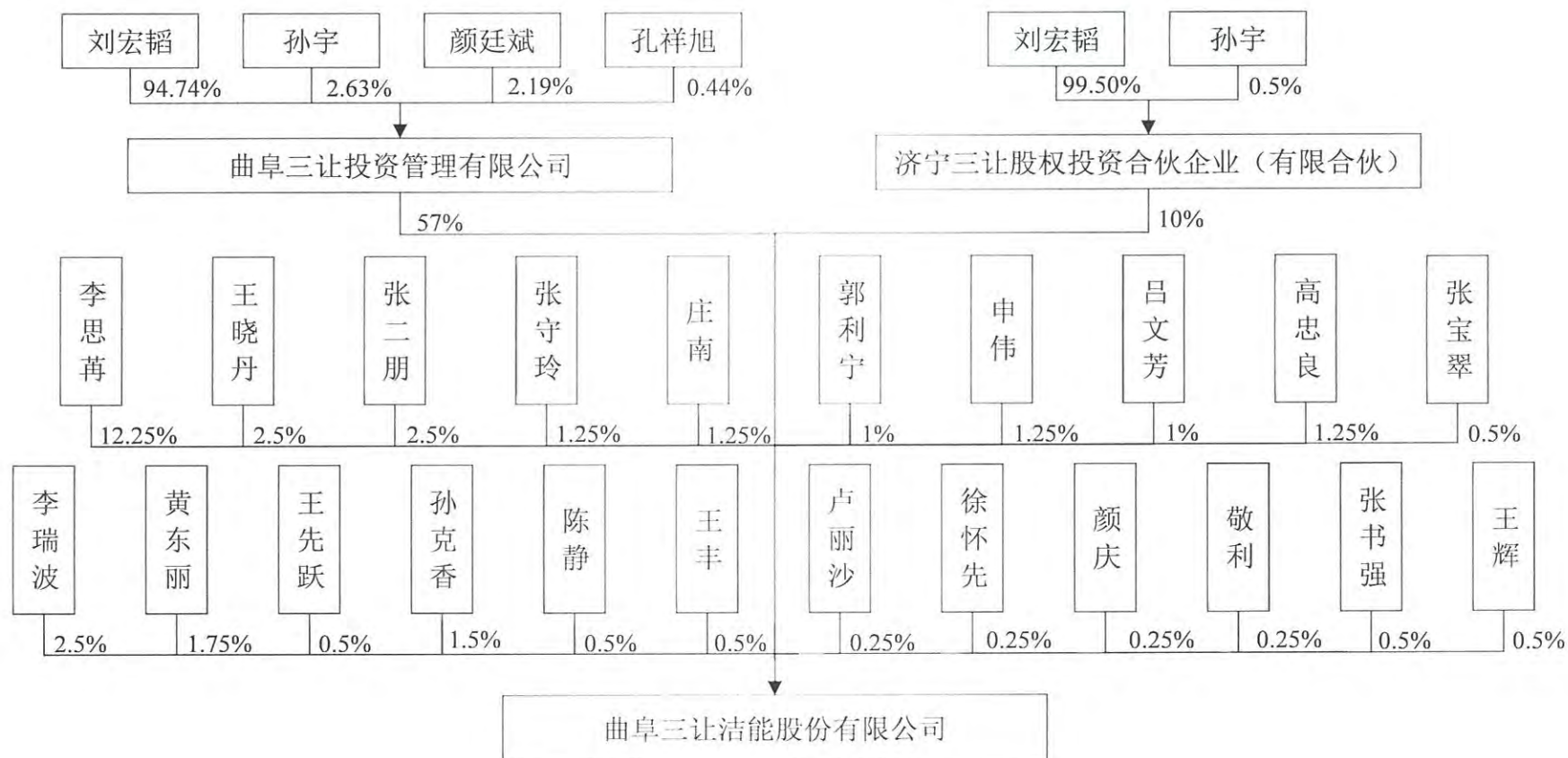
三让洁能是由三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三让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三让洁能承继。三让洁能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三让洁能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三让洁能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三让洁能的设立”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三让洁能的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关系清晰明确，其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将上述资产投入三让洁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投资公司直接持有三让洁能 57.00%的股份，系三让洁能的控股股东。

2. 刘宏韬持有三让投资公司 94.74%的股权，并通过三让投资公司间接控制了公司 57.00%的股份；同时，刘宏韬是三让投资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三让投资合伙间接控制了公司 10.00%的股份；此外，刘宏韬担任三让洁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宏韬通过三让投资公司和三让投资合伙间接控制了公司股东大会 67.00%的表决权，并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刘宏韬为三让洁能的实际控制人。

七、 三让洁能的股本及演变

（一）三让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1. 三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三让洁能前身为三让有限，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70881200018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宏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曲阜市陵城镇北驻蹕村西北，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煤浆生产、销售。（需专项许可经营的项目凭批准文件经营）”

三让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韬	450.00	90.00%	90.00	90.00%
2.	敬利	5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三让有限的设立过程：

2013 年 3 月 26 日，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曲）登记私名预核字[2013]第 0178 号），同意预先核准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名称。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股东刘宏韬、敬利签署了《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刘宏韬认缴出资 450 万元、敬利认缴出资 50 万元共同设立，其中刘宏韬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首期出资 90 万元，剩余部分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前缴足；敬利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首期出资 10 万元，剩余部分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前缴足。

2013 年 5 月 17 日，济宁仲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仲会验字(2013)第 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三让有限已收到刘宏韬、敬利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刘宏韬首期实缴出资 90 万元，敬利首期实缴出资 1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5 月 20 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让有限设立，并向其颁发注册号为 370881200018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三让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其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三让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6 日，刘宏韬与周宏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宏韬转让给周宏斌三让有限 5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周宏斌同意受让，双方商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10 万元人民币；敬利与周宏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敬利转让给周宏斌三让有限 5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周宏斌同意受让，双方商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1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三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三让有限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韬	400.00	80.00%	80.00	80.00%
2.	周宏斌	10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2013 年 11 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三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刘宏韬增加实缴出资 320 万元，周宏斌增加实缴出资 80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6 日，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鼎泰会验字[2013]济 16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三让有限已收到刘宏韬、周宏斌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其中刘宏韬第二期实缴出资 320 万元，周宏斌首期实缴出资 8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让有限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三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韬	400.00	80.00%	400.00	80.00%
2.	周宏斌	100.00	20.00%	10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3. 2014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25日，三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刘宏韬增加认缴出资1,200万元，周宏斌增加认缴出资3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前；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三让有限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9月4日取得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韬	1,600.00	80.00%	400.00	80.00%
2.	周宏斌	400.00	20.00%	1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00.00	100.00%

4.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三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宏韬转让其持有的三让有限20%的股权（400万元）分别给张二朋2.5%、张守玲1.25%、庄南1.25%、郭利宁1%、申伟1.25%、吕文芳1%、张宝翠0.5%、高忠良1.25%、李瑞波2.5%、黄东丽0.75%、王先跃0.5%、孙克香1.5%、颜廷斌1.25%、陈静0.5%、王淑轩0.25%、王丰0.5%、卢丽沙0.25%、孙宇0.25%、徐怀先0.25%、孔祥旭0.25%、王辉0.5%、颜庆0.25%、张书强0.5%；同意周宏斌转让其持有的三让有限20%的股权（400万元）分别给李思苒12.25%、徐福君5%、敬利0.25%、王晓丹2.5%；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 权比例	对应认缴注 册资金金额 (万元)	对应实缴注 册资金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刘宏韬	张二朋	2.50%	50.00	50.00	50.00
2.		李瑞波	2.50%	50.00	50.00	50.00
3.		孙克香	1.50%	30.00	30.00	30.00
4.		张守玲	1.25%	25.00	25.00	25.00
5.		庄南	1.25%	25.00	25.00	25.00
6.		申伟	1.25%	25.00	25.00	25.00
7.		高忠良	1.25%	25.00	25.00	25.00
8.		颜廷斌	1.25%	25.00	25.00	25.00
9.		郭利宁	1.00%	25.00	25.00	20.00
10.		吕文芳	1.00%	25.00	25.00	20.00
11.		黄东丽	0.75%	15.00	15.00	15.00
12.		张宝翠	0.50%	10.00	10.00	10.00
13.		王先跃	0.50%	10.00	10.00	10.00
14.		陈静	0.50%	10.00	10.00	10.00
15.		王丰	0.50%	10.00	10.00	10.00
16.		王辉	0.50%	10.00	10.00	10.00
17.		张书强	0.50%	10.00	10.00	10.00
18.		王淑轩	0.25%	5.00	5.00	5.00
19.		卢丽沙	0.25%	5.00	5.00	5.00
20.		孙宇	0.25%	5.00	5.00	5.00
21.		徐怀先	0.25%	5.00	5.00	5.00
22.		孔祥旭	0.25%	5.00	5.00	5.00
23.		颜庆	0.25%	5.00	5.00	5.00
24.	周宏斌	李思苒	12.25%	245.00	100.00	245.00
25.		徐福君	5.00%	100.00	0.00	0.00
26.		王晓丹	2.50%	50.00	0.00	0.00
27.		敬利	0.25%	5.00	0.00	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三让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韬	1,200.00	60.00%	0.00	0.00%
2.	李思苒	245.00	12.25%	100.00	20.00%
3.	徐福君	100.00	5.00%	0.00	0.00%
4.	王晓丹	50.00	2.50%	0.00	0.00%
5.	张二朋	50.00	2.50%	50.00	10.00%
6.	李瑞波	50.00	2.50%	50.00	10.00%
7.	孙克香	30.00	1.50%	30.00	6.00%
8.	张守玲	25.00	1.25%	25.00	5.00%
9.	庄南	25.00	1.25%	25.00	5.00%
10.	申伟	25.00	1.25%	25.00	5.00%
11.	高忠良	25.00	1.25%	25.00	5.00%
12.	颜廷斌	25.00	1.25%	25.00	5.00%
13.	郭利宁	20.00	1.00%	20.00	4.00%
14.	吕文芳	20.00	1.00%	20.00	4.00%
15.	黄东丽	15.00	0.75%	15.00	3.00%
16.	陈静	10.00	0.50%	10.00	2.00%
17.	张宝翠	10.00	0.50%	10.00	2.00%
18.	王先跃	10.00	0.50%	10.00	2.00%
19.	王丰	10.00	0.50%	10.00	2.00%
20.	王辉	10.00	0.50%	10.00	2.00%
21.	张书强	10.00	0.50%	10.00	2.00%
22.	王淑轩	5.00	0.25%	5.00	1.00%
23.	卢丽沙	5.00	0.25%	5.00	1.00%
24.	孙宇	5.00	0.25%	5.00	1.00%
25.	徐怀先	5.00	0.25%	5.00	1.00%
26.	孔祥旭	5.00	0.25%	5.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7.	颜庆	5.00	0.25%	5.00	1.00%
28.	敬利	5.00	0.25%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00.00	100.00%

5. 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12月10日，三让有限股东刘宏韬向公司补充实缴注册资本995万元，李思苒向公司补充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徐福君向公司补充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敬利向公司补充实缴注册资本5万元（由敬利委托刘宏韬支付至三让有限账户）。

本次增加部分实缴注册资本后，三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韬	1,200.00	60.00%	995.00	58.53%
2.	李思苒	245.00	12.25%	200.00	11.76%
3.	徐福君	100.00	5.00%	100.00	5.88%
4.	王晓丹	50.00	2.50%	0.00	0.00%
5.	张二朋	50.00	2.50%	50.00	2.94%
6.	李瑞波	50.00	2.50%	50.00	2.94%
7.	孙克香	30.00	1.50%	30.00	1.76%
8.	张守玲	25.00	1.25%	25.00	1.47%
9.	庄南	25.00	1.25%	25.00	1.47%
10.	申伟	25.00	1.25%	25.00	1.47%
11.	高忠良	25.00	1.25%	25.00	1.47%
12.	颜廷斌	25.00	1.25%	25.00	1.47%
13.	郭利宁	20.00	1.00%	20.00	1.18%
14.	吕文芳	20.00	1.00%	20.00	1.18%
15.	黄东丽	15.00	0.75%	15.00	0.88%
16.	陈静	10.00	0.50%	10.00	0.5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7.	张宝翠	10.00	0.50%	10.00	0.59%
18.	王先跃	10.00	0.50%	10.00	0.59%
19.	王丰	10.00	0.50%	10.00	0.59%
20.	王辉	10.00	0.50%	10.00	0.59%
21.	张书强	10.00	0.50%	10.00	0.59%
22.	王淑轩	5.00	0.25%	5.00	0.29%
23.	卢丽沙	5.00	0.25%	5.00	0.29%
24.	孙宇	5.00	0.25%	5.00	0.29%
25.	徐怀先	5.00	0.25%	5.00	0.29%
26.	孔祥旭	5.00	0.25%	5.00	0.29%
27.	颜庆	5.00	0.25%	5.00	0.29%
28.	敬利	5.00	0.25%	5.00	0.29%
合计		2,000.00	100.00%	1,700.00	100.00%

6.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0 日，徐福君与段其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福君将其持有的三让有限已实缴出资的 2.5% 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段其美，将其已认缴但未实缴出资的 2.5%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予段其美；刘宏韬与孙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宏韬将其持有三让有限已认缴但未实缴出资的 1.25%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予孙宇。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三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股权转让，三让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宇于受让本次股权时履行了其自刘宏韬处受让的 1.25% 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福君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向公司实

缴出资 100 万元，徐福君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鉴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尚有 2.5%（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未实际出资，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50 万元。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受让方无需再依照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就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对价”表述与实际情况不符，为此，相关各方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根据事实情况将上述内容修改为“鉴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已经实际出资，经各方协商，并参考转让时目标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受让方无需再依照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就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对价”。就上述内容的修改，公司已经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部分实缴注册资本后，三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韬	1,175.00	58.75%	995.00	57.68%
2.	李思苒	245.00	12.25%	200.00	11.59%
3.	段其美	100.00	5.00%	100.00	5.80%
4.	王晓丹	50.00	2.50%	0.00	0.00%
5.	张二朋	50.00	2.50%	50.00	2.90%
6.	李瑞波	50.00	2.50%	50.00	2.90%
7.	孙宇	30.00	1.50%	30.00	1.74%
8.	孙克香	30.00	1.50%	30.00	1.74%
9.	张守玲	25.00	1.25%	25.00	1.45%
10.	庄南	25.00	1.25%	25.00	1.45%
11.	申伟	25.00	1.25%	25.00	1.45%
12.	高忠良	25.00	1.25%	25.00	1.45%
13.	颜廷斌	25.00	1.25%	25.00	1.45%
14.	郭利宁	20.00	1.00%	20.00	1.1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5.	吕文芳	20.00	1.00%	20.00	1.16%
16.	黄东丽	15.00	0.75%	15.00	0.87%
17.	陈静	10.00	0.50%	10.00	0.58%
18.	张宝翠	10.00	0.50%	10.00	0.58%
19.	王先跃	10.00	0.50%	10.00	0.58%
20.	王丰	10.00	0.50%	10.00	0.58%
21.	王辉	10.00	0.50%	10.00	0.58%
22.	张书强	10.00	0.50%	10.00	0.58%
23.	王淑轩	5.00	0.25%	5.00	0.29%
24.	卢丽沙	5.00	0.25%	5.00	0.29%
25.	徐怀先	5.00	0.25%	5.00	0.29%
26.	孔祥旭	5.00	0.25%	5.00	0.29%
27.	颜庆	5.00	0.25%	5.00	0.29%
28.	敬利	5.00	0.25%	5.00	0.29%
合计		2,000.00	100.00%	1,725.00	100.00%

7. 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20日期间，三让有限股东刘宏韬向公司补充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

本次增加部分实缴注册资本后，三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韬	1,175.00	58.75%	1095.00	60.00%
2.	李思苒	245.00	12.25%	200.00	10.96%
3.	段其美	100.00	5.00%	100.00	5.48%
4.	王晓丹	50.00	2.50%	0.00	0.00%
5.	张二朋	50.00	2.50%	50.00	2.74%
6.	李瑞波	50.00	2.50%	50.00	2.7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孙宇	30.00	1.50%	30.00	1.64%
8.	孙克香	30.00	1.50%	30.00	1.64%
9.	张守玲	25.00	1.25%	25.00	1.37%
10.	庄南	25.00	1.25%	25.00	1.37%
11.	申伟	25.00	1.25%	25.00	1.37%
12.	高忠良	25.00	1.25%	25.00	1.37%
13.	颜廷斌	25.00	1.25%	25.00	1.37%
14.	郭利宁	20.00	1.00%	20.00	1.10%
15.	吕文芳	20.00	1.00%	20.00	1.10%
16.	黄东丽	15.00	0.75%	15.00	0.82%
17.	陈静	10.00	0.50%	10.00	0.55%
18.	张宝翠	10.00	0.50%	10.00	0.55%
19.	王先跃	10.00	0.50%	10.00	0.55%
20.	王丰	10.00	0.50%	10.00	0.55%
21.	王辉	10.00	0.50%	10.00	0.55%
22.	张书强	10.00	0.50%	10.00	0.55%
23.	王淑轩	5.00	0.25%	5.00	0.27%
24.	卢丽沙	5.00	0.25%	5.00	0.27%
25.	徐怀先	5.00	0.25%	5.00	0.27%
26.	孔祥旭	5.00	0.25%	5.00	0.27%
27.	颜庆	5.00	0.25%	5.00	0.27%
28.	敬利	5.00	0.25%	5.00	0.27%
合计		2,000.00	100.00%	1,825.00	100.00%

8. 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0日，段其美与刘宏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其美将其持有三让有限已认缴但未实缴出资的2.5%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宏韬。

2015年12月20日，三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股权转让，三让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段其美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鉴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尚未实际出资，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0 万元。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受让方均无需再依照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就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对价”表述与实际情况不符，相关各方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根据事实情况将上述内容修改为“鉴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已经实际出资，经各方协商，并参考转让时目标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50 万元。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受让方均无需再依照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就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对价”。就上述内容的修改，公司已经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韬	1,225.00	61.25%	1145.00	62.74%
2.	李思苒	245.00	12.25%	200.00	10.96%
3.	段其美	50.00	2.50%	50.00	2.74%
4.	王晓丹	50.00	2.50%	0.00	0.00%
5.	张二朋	50.00	2.50%	50.00	2.74%
6.	李瑞波	50.00	2.50%	50.00	2.74%
7.	孙宇	30.00	1.50%	30.00	1.64%
8.	孙克香	30.00	1.50%	30.00	1.64%
9.	张守玲	25.00	1.25%	25.00	1.37%
10.	庄南	25.00	1.25%	25.00	1.37%
11.	申伟	25.00	1.25%	25.00	1.37%
12.	高忠良	25.00	1.25%	25.00	1.3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颜廷斌	25.00	1.25%	25.00	1.37%
14.	郭利宁	20.00	1.00%	20.00	1.10%
15.	吕文芳	20.00	1.00%	20.00	1.10%
16.	黄东丽	15.00	0.75%	15.00	0.82%
17.	陈静	10.00	0.50%	10.00	0.55%
18.	张宝翠	10.00	0.50%	10.00	0.55%
19.	王先跃	10.00	0.50%	10.00	0.55%
20.	王丰	10.00	0.50%	10.00	0.55%
21.	王辉	10.00	0.50%	10.00	0.55%
22.	张书强	10.00	0.50%	10.00	0.55%
23.	王淑轩	5.00	0.25%	5.00	0.27%
24.	卢丽沙	5.00	0.25%	5.00	0.27%
25.	徐怀先	5.00	0.25%	5.00	0.27%
26.	孔祥旭	5.00	0.25%	5.00	0.27%
27.	颜庆	5.00	0.25%	5.00	0.27%
28.	敬利	5.00	0.25%	5.00	0.27%
合计		2,000.00	100.00%	1,825.00	100.00%

9. 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2月18日期间，三让有限股东刘宏韬向公司补充实缴注册资本80万元，李思苒向公司补充实缴注册资本45万元（由李思苒委托刘宏韬支付至三让有限账户），王晓丹向公司补充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由王晓丹委托刘宏韬支付至三让有限账户）。

本次补充实缴注册资本后，三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韬	1,225.00	61.25%	1,225.00	61.25%
2.	李思苒	245.00	12.25%	245.00	12.2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段其美	50.00	2.50%	50.00	2.50%
4.	王晓丹	50.00	2.50%	50.00	2.50%
5.	张二朋	50.00	2.50%	50.00	2.50%
6.	李瑞波	50.00	2.50%	50.00	2.50%
7.	孙宇	30.00	1.50%	30.00	1.50%
8.	孙克香	30.00	1.50%	30.00	1.50%
9.	张守玲	25.00	1.25%	25.00	1.25%
10.	庄南	25.00	1.25%	25.00	1.25%
11.	申伟	25.00	1.25%	25.00	1.25%
12.	高忠良	25.00	1.25%	25.00	1.25%
13.	颜廷斌	25.00	1.25%	25.00	1.25%
14.	郭利宁	20.00	1.00%	20.00	1.00%
15.	吕文芳	20.00	1.00%	20.00	1.00%
16.	黄东丽	15.00	0.75%	15.00	0.75%
17.	陈静	10.00	0.50%	10.00	0.50%
18.	张宝翠	10.00	0.50%	10.00	0.50%
19.	王先跃	10.00	0.50%	10.00	0.50%
20.	王丰	10.00	0.50%	10.00	0.50%
21.	王辉	10.00	0.50%	10.00	0.50%
22.	张书强	10.00	0.50%	10.00	0.50%
23.	王淑轩	5.00	0.25%	5.00	0.25%
24.	卢丽沙	5.00	0.25%	5.00	0.25%
25.	徐怀先	5.00	0.25%	5.00	0.25%
26.	孔祥旭	5.00	0.25%	5.00	0.25%
27.	颜庆	5.00	0.25%	5.00	0.25%
28.	敬利	5.00	0.25%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1,825.00	100.00%

10. 2016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5日，王淑轩与刘宏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淑轩将其持有

三让有限 0.25%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宏韬；段其美与刘宏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其美将其持有三让有限 2.5%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宏韬。

2016 年 4 月 15 日，三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股权转让，三让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韬	1,280.00	64.00%	1,280.00	64.00%
2.	李思苒	245.00	12.25%	245.00	12.25%
3.	王晓丹	50.00	2.50%	50.00	2.50%
4.	张二朋	50.00	2.50%	50.00	2.50%
5.	李瑞波	50.00	2.50%	50.00	2.50%
6.	孙宇	30.00	1.50%	30.00	1.50%
7.	孙克香	30.00	1.50%	30.00	1.50%
8.	张守玲	25.00	1.25%	25.00	1.25%
9.	庄南	25.00	1.25%	25.00	1.25%
10.	申伟	25.00	1.25%	25.00	1.25%
11.	高忠良	25.00	1.25%	25.00	1.25%
12.	颜廷斌	25.00	1.25%	25.00	1.25%
13.	郭利宁	20.00	1.00%	20.00	1.00%
14.	吕文芳	20.00	1.00%	20.00	1.00%
15.	黄东丽	15.00	0.75%	15.00	0.75%
16.	陈静	10.00	0.50%	10.00	0.50%
17.	张宝翠	10.00	0.50%	10.00	0.50%
18.	王先跃	10.00	0.50%	10.00	0.50%
19.	王丰	10.00	0.50%	10.00	0.50%
20.	王辉	10.00	0.50%	10.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1.	张书强	10.00	0.50%	10.00	0.50%
22.	卢丽沙	5.00	0.25%	5.00	0.25%
23.	徐怀先	5.00	0.25%	5.00	0.25%
24.	孔祥旭	5.00	0.25%	5.00	0.25%
25.	颜庆	5.00	0.25%	5.00	0.25%
26.	敬利	5.00	0.25%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11. 2016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30日，刘宏韬与三让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宏韬将其持有三让有限54%的股权以1,13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三让投资公司；刘宏韬与三让投资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宏韬将其持有三让有限10%的股权以21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三让投资合伙；颜廷斌与三让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颜廷斌将其持有三让有限1.25%的股权以26.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三让投资公司；孙宇与三让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宇将其持有三让有限1.50%的股权以31.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三让投资公司；孔祥旭与三让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孔祥旭将其持有三让有限0.25%的股权以5.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三让投资公司。

2016年5月30日，三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股权转让，三让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让投资公司	1,140.00	57.00%	1,140.00	57.00%
2.	李思苒	245.00	12.25%	245.00	12.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三让投资合伙	200.00	10.00%	200.00	10.00%
4.	王晓丹	50.00	2.50%	50.00	2.50%
5.	张二朋	50.00	2.50%	50.00	2.50%
6.	李瑞波	50.00	2.50%	50.00	2.50%
7.	孙克香	30.00	1.50%	30.00	1.50%
8.	张守玲	25.00	1.25%	25.00	1.25%
9.	庄南	25.00	1.25%	25.00	1.25%
10.	申伟	25.00	1.25%	25.00	1.25%
11.	高忠良	25.00	1.25%	25.00	1.25%
12.	郭利宁	20.00	1.00%	20.00	1.00%
13.	吕文芳	20.00	1.00%	20.00	1.00%
14.	黄东丽	15.00	0.75%	15.00	0.75%
15.	陈静	10.00	0.50%	10.00	0.50%
16.	张宝翠	10.00	0.50%	10.00	0.50%
17.	王先跃	10.00	0.50%	10.00	0.50%
18.	王丰	10.00	0.50%	10.00	0.50%
19.	王辉	10.00	0.50%	10.00	0.50%
20.	张书强	10.00	0.50%	10.00	0.50%
21.	卢丽沙	5.00	0.25%	5.00	0.25%
22.	徐怀先	5.00	0.25%	5.00	0.25%
23.	颜庆	5.00	0.25%	5.00	0.25%
24.	敬利	5.00	0.25%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宏韬、颜廷斌、孙宇、孔祥旭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收益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刘宏韬、颜廷斌、孙宇、孔祥旭已出具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转让三让有限股权所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缴纳或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本人和/或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三让洁能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2日，三让洁能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三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成立，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三让投资公司	1,140.00	57.00%
2.	李思苒	245.00	12.25%
3.	三让投资合伙	200.00	10.00%
4.	王晓丹	50.00	2.50%
5.	张二朋	50.00	2.50%
6.	李瑞波	50.00	2.50%
7.	孙克香	30.00	1.50%
8.	张守玲	25.00	1.25%
9.	庄南	25.00	1.25%
10.	申伟	25.00	1.25%
11.	高忠良	25.00	1.25%
12.	郭利宁	20.00	1.00%
13.	吕文芳	20.00	1.00%
14.	黄东丽	15.00	0.75%
15.	陈静	10.00	0.50%
16.	张宝翠	10.00	0.50%
17.	王先跃	10.00	0.50%
18.	王丰	10.00	0.50%
19.	王辉	10.00	0.50%
20.	张书强	10.00	0.50%
21.	卢丽沙	5.00	0.25%
22.	徐怀先	5.00	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23.	颜庆	5.00	0.25%
24.	敬利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2017年1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三让洁能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三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82,709.92 元，折合股本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三让有限变更为三让洁能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7 年 1 月 12 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让洁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071313557Y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山东济宁曲阜（陵城）高新技术开发区崇文大道南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宏韬，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水煤浆、煤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水煤浆、煤粉工程安装；对水煤浆锅炉项目投资；水煤浆、煤粉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三让洁能阶段历次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未发生股份变动。

（五）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 2017 年 8 月 28 日调取的《企业信息》显示，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出质和出资权益冻结的情况。

根据三让洁能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股东所持三让洁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三让洁能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也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有限和三让洁能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三让洁能股东所持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八、三让洁能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一）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无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天安运销，截至报告期末，三让洁能已将所持有的天安运销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7日，三让有限、张宝林、敬利签署了《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天安运销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三让有限认缴出资1,200万元、张宝林认缴出资400万元、敬利认缴出资400万元共同设立。

2014年7月15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安运销设立，并向其颁发注册号为370881200027909的《营业执照》。

天安运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让有限	1,200.00	0.00	60.00%
2.	张宝林	400.00	0.00	20.00%
3.	敬利	400.00	0.00	20.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2015年6月24日，三让有限与敬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让有限将持有天安运销60%的股权（对应1,200万元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出资）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敬利。

同日，天安运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三让有限将持有天安运销60%的股权（对应1,2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予敬利，同意免去刘宏韬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敬利监事职务、免去张宝林经理职务，选举敬利担任执行董事、选举张宝林为监事、

聘任敬利为经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运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敬利	1,600.00	0.00	80.00%
2.	张宝林	400.00	0.00	20.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前述股权转让已于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让有限不再持有天安运销任何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三让有限转让予敬利 60%的股权（对应 1,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中已实缴出资 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运销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负值，经双方友好协商，考虑到三让有限在天安运销设立及业务开展方面作出的贡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 5 万元，定价合理。

（二）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无分支机构。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无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参股下述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下述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或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曲阜农信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三让有限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出资 300 万元，取得曲阜农信 0.29%的股权（对应 150 万股股份）。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三让有限与山东沃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曲阜农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让有限将持有曲阜农信 0.29%的股权（对应 150 万股股份）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山东沃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曲阜农信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确保配合出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发股东会

决议、股东名册和变更公司章程等)。

根据曲阜农信 2016 年度报告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变更,三让有限已不再持有曲阜农信任何股权。

2. 宝利来

2014 年 8 月 12 日,三让有限、张宝林签署了《曲阜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宝利来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三让有限认缴出资 800 万元、张宝林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共同设立。

2014 年 8 月 18 日,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宝利来设立,并向其颁发注册号为 370881200028897 的《营业执照》。

宝利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林	1,200.00	0.00	60.00%
2.	三让有限	800.00	0.00	40.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根据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曲)登记内销字[2015]第 50034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宝利来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根据三让洁能的确认,宝利来的存续和注销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

九、 三让洁能的业务

(一) 三让洁能的经营范围

根据三让洁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的经营范围为“水煤浆、煤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水煤浆、煤粉工程安装;对水煤浆锅炉项目投资;水煤浆、煤粉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三让洁能的主营业务

根据三让洁能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让洁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水煤浆和煤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根据三让洁能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让洁能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三）三让洁能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三让洁能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四）三让洁能持续经营

根据三让洁能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三让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三让洁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破产申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三让洁能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三让洁能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无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挂牌《审计报告》，三让洁能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的控股股东是三让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宏韬。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三让洁能、三让投资公司和三让投资合伙以外，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三让投资公司、李思苒和三让投资合伙，分别持有三让洁能 57.00%、12.25% 和 10.00%的股权。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以及“六、（二）三让洁能现有股东”部分。

4. 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无子公司。

5. 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无参股公司。

6.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三让洁能关系
1.	刘宏韬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孔德平	董事、财务总监
4.	颜廷斌	董事、副总经理
5.	彭建国	董事
6.	徐怀先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三让洁能关系
7.	颜庆	监事
8.	陈静	监事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十、（一）、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根据三让洁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1）天安矿业

天安矿业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67797334N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佩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曲阜市玉兰路 666 号，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矿用机械制造、维修及水泥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刘宏韬的父亲刘佩成持有天安矿业 36.8794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2）大统矿业

大统矿业设立于 1998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61154069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佩成，注册资本为 2,033.1 万元，住所为济宁市兖州市新兖镇牛楼村，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矿用机械的制造、维修，建筑机械、建筑材料的加工（不含水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刘宏韬的父亲刘佩成持有大统矿业 26.855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让洁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4 月
天安矿业	采购原材料	12,830,677.87	15,210,910.91	1,648,405.02
大统矿业	采购原材料	338,893.20	539,031.39	—

根据公司与天安矿业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分别签订的《煤泥采购合同》，公司向天安矿业采购煤泥，经挂牌《审计报告》确认 2015 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2,830,677.87 元，2016 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5,210,910.91 元，2017 年 1-4 月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648,405.02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大统矿业之间并未签订书面的采购合同，公司向大统矿业采购煤泥时，采用询价、确认订单、发货、收货的方式。经挂牌《审计报告》确认 2015 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38,893.20 元，2016 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539,031.39 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a)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周宏斌	暂借款	60,000.00	—	—	60,000.00
陈静	备用金	—	3,000.00	1,000.00	2,000.00
合计		60,000.00	3,000.00	1,000.00	62,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周宏斌	暂借款	60,000.00	—	—	60,000.00
陈静	备用金	1,000.00	57,402.00	58,402.00	—
孔德平	职工赔款	28,700.00	—	28,700.0	—
合计		89,700.00	57,402.00	87,102.00	6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周宏斌	暂借款	—	60,000.00	—	60,000.00
陈静	备用金	—	9,250.00	8,250.00	1,000.00
孔德平	职工赔款	39,700.00	—	11,000.00	28,700.00
宝利来	代垫款	3,108.00	780.00	—	3,888.00
孔祥旭	备用金	19,126.00	28,747.00	47,873.00	—
合计		61,934.00	98,777.00	67,123.00	93,588.00

三让有限与周宏斌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签订《借款协议》，由三让有限向周宏斌提供人民币 6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个人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8 月 2 日，周宏斌已经向公司偿还了上述借款。

陈静、孔祥旭与公司之间的备用金、孔德平与公司之间的职工赔款、与宝利来之间的代垫款，均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日常资金往来事项。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孔祥旭、周宏斌、孔德平、陈静之间的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b)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 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年 4月30日
刘宏韬	经营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刘宏韬	暂借款	—	4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0
孔祥旭	暂借款	—	—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400,000.00	6,100,000.00	5,70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 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 12月31日
刘宏韬	经营借款	—	—	4,000,000.00	4,000,000.00
刘宏韬	暂借款	675,088.53	935,953.53	260,865.00	—
合计		675,088.53	935,953.53	4,260,865.00	4,00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年 12月31日
刘宏韬	暂借款	11,396,480.21	14,272,500.00	3,551,108.32	675,088.53

三让洁能与刘宏韬于2017年1月13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于三让洁能需要购买块煤及煤泥，由刘宏韬代三让洁能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借款人民币400万元，用于向天安矿业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2日，利率为年息5.22%。

三让有限与刘宏韬于2016年1月11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于三让有限需要购买块煤及煤泥，由刘宏韬代三让有限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借款人民币400万元，用于向天安矿业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1日，利率为年息5.22%。截至2017年5月24日，公司已经向刘宏韬偿还了上述借款和利息。

除上述借款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刘宏韬多次发生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向刘宏韬拆入生产经营借款，其中2015年拆入人民币1,427.25万元，2016年拆入人民币93.595353万元，以上拆借均为无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欠刘宏韬人民币160

万元经营借款。

三让洁能与孔祥旭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签订《借款协议》，由孔祥旭向三让洁能提供人民币 1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经向孔祥旭偿还了上述借款。

(2) 关联方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编号：(曲农信联陵)保字(2014)年第 B1219FK227 号)	曲阜驿丰源运输有限公司、刘宏韬与曲阜农信	2014.12.19	曲阜驿丰源运输有限公司、刘宏韬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曲农信联陵)流借字(2014)年第 B1219FK227 号)项下三让有限 300 万元贷款的还款义务向曲阜农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保证合同》(编号：(曲农信联陵)保字(2014)年第 B1224FK228 号)	曲阜驿丰源运输有限公司、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刘宏韬与曲阜农信	2014.12.24	曲阜驿丰源运输有限公司、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刘宏韬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曲农信联陵)流借字(2014)年第 B1224FK228 号)项下三让有限 300 万元贷款的还款义务向曲阜农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济宁银行兖州最高保字第 20150119190801-2 号)	刘宏韬、胡畔、颜世保、涂中菊、周宏斌、姚敏、三让有限、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	2015.01.19	刘宏韬、胡畔、颜世保、涂中菊、周宏斌、姚敏为三让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期间因三让有限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为 200 万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支行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最高保字第 20150205190801-2 号)	刘宏韬、胡畔、颜世保、涂中菊、周宏斌、姚敏、三让有限、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015.02.05	刘宏韬、胡畔、颜世保、涂中菊、周宏斌、姚敏为三让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因三让有限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支行保字第 2016011819010801-1 号)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颜世保、刘宏韬、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三让有限	2016.01.18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颜世保、刘宏韬为三让有限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 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最高保字第 2016041119010802-2 号)	刘宏韬、胡畔、颜世保、涂中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三让有限	2016.04.11	刘宏韬、胡畔、颜世保、涂中菊为三让有限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 3,000,000 元的担保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最高保字第 2017011819010801-2 号)	刘宏韬、胡畔、敬利、狄素红、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公司	2017.01.18	刘宏韬、胡畔、敬利、狄素红为三让有限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800 万元的担保	正在履行
8.	《汽车贷款合同》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	2015.05.18	刘宏韬作为保证人, 为三让有限向梅赛德斯奔驰汽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三让有限、刘宏韬		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购车提供连带保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担保外，还存在公司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2017年日银济宁高保字第001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三让有限	2017.01.11	三让有限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刘宏韬自2017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6日期间发生的《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日银济宁个经借字第0117001号)及该合同项下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债权文书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210,800元的担保	正在履行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三让洁能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安矿业和大统矿业采购块煤和煤泥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天安矿业为公司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是山东省内距离公司最近的块煤和煤泥原材料供应商，在公司煤炭类原材料采购供应商中占比约为50%。大统矿业非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是山东省内距离公司相对较近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在进行块煤和煤泥原材料采购时，会首先按照原材料采购质量标准筛选供应商，并对不同供应商的供货价格进行对比，在供应商供货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由于天安矿业距离公司最近，公司会优先选择天安矿业作为原材料供应商，在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不同的情况下，公司会综合考虑运费成本，选择向综合采购成本最优

的供应商采购商品。公司与天安矿业、大统矿业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刘宏韬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上述借款全部用于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向天安矿业购买原材料，公司向刘宏韬支付的相应借款利息等于同期银行的贷款利息。公司与刘宏韬之间借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三让有限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 年日银济宁高保字第 001 号），约定三让有限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刘宏韬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日银济宁个经借字第 0117001 号）及该合同项下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债权文书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210,800 元的担保。三让有限向刘宏韬提供担保的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周宏斌提供借款 6 万元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考虑到周宏斌在公司生产经营中作出的贡献，且本次借款本金金额较小，本次借款未约定收取利息。公司与周宏斌之间借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孔祥旭借款 10 万元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考虑借款时间较短，本次借款未约定收取利息。公司与孔祥旭之间借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刘宏韬为公司向曲阜农信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为此向刘宏韬支付任何报酬。刘宏韬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1 日，三让洁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三让有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7年7月1日，三让洁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三让有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7年7月16日，三让洁能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各参与表决的股东经审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确认函》，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明确公司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前述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之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承诺所有重大交易事项均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如因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得到了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故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让洁能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公允决策程序，避免关联交易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3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宏韬签订《借款协议》，2017年2月1日三让洁能与天安矿业签订《煤泥采购合同》，2017年4月29日三让洁能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孔祥旭签订《借款协议》，均为三让洁能成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三让洁能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由于三让洁能刚刚成立，公司股东、管理人员对公司管理制度学习的不够深入，公司没有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2017年7月1日，三让洁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7月16日，三让洁能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经审议通过。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三让洁能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三让洁能将尽量避免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1）对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可避免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2）对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三让洁能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三让洁能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通过与三让洁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三让洁能及三让洁能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三让洁能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不规范情况，但该等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三让洁能已采取积极措施，制订有关制度，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三让洁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且三让洁能与股东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三让洁能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根据公司及各方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投资于与公司从事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不存在于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三让洁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三让洁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本人日后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三让洁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三让洁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若本人作

为三让洁能股东期间与三让洁能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雇佣关系，无论是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三让洁能生产、经营有关的高新技术、新产品，三让洁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人如若拟出售与三让洁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三让洁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4、如三让洁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三让洁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三让洁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三让洁能的竞争：(i)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ii)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iii)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三让洁能；(iv)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v)采取其他对维护三让洁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5、本人作为三让洁能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持续有效；6、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

综上所述，根据三让洁能和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已经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并已就相关情况作出承诺或采取措施。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让洁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已就防范同业竞争做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三让洁能的主要财产

（一）水煤浆和煤粉项目相关资产

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生产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和 20 万吨水煤浆项目中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投资建造、安装的项目设施均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水煤浆和煤粉项目具体如下：

1. 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

（1）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已经处于商业运

营阶段，项目建设履行了以下审批、备案手续：

2013 年 5 月 20 日，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对三让有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2013 年 5 月 20 日，曲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对三让有限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予以备案。

2014 年 9 月 15 日，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 10 万 t/a 水煤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曲环验[2014]088 号），认为三让有限 10 万吨水煤浆生产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2）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生产车间的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生产车间所使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为国用（2016）第 0819103101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坐落于曲阜市陵城镇驻蹕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3,333.00 平方米。

2016 年 7 月 27 日，曲阜市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8232016023 号），核准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的用地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33 平方米。

2017 年 1 月 5 日，曲阜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8232017001 号），核准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一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建设规模为工业 1 幢，建设面积为 3,121 平方米。

2017 年 5 月 27 日，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881201705270101），核准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一车间的工程施工建设，核准一车间建设规模为 3,121 平方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一车间建设项目尚未完成

竣工验收，公司尚未取得一车间的房产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建设的上述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生产厂房存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开发许可即开展施工建设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补办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公司介绍，一车间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应地，公司可能面临被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处以罚款，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等行政处罚。但是，鉴于：

（a）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一车间厂房实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曲阜市国土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补办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b）曲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和国土资源行政监管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曲阜市规划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违反土地和建设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因违反土地和建设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一车间已经补办了编号为 37088120170527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局确认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和主要负责人做出行政处罚，不会责令公司拆除在该等土地上已经构建的厂房，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动工建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未受到

该局开具的行政处罚。

(c)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承诺, 针对公司上述情况, 如土地被收回, 将另行为公司寻找合法合规的国有建设用地以重新建设相应的厂房并完成生产设施的搬迁, 由此产生的罚款、重新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重新建设厂房、搬迁和因停工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刘宏韬足额向公司补足。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生产车间建设过程中存在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部门的建设开发许可即开展施工建设的情况已经得到纠正, 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因上述瑕疵受到有权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对可能的法律风险进行了兜底, 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3) 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主要设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拥有的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主要设施包括: 铲车、水煤浆生产线、水煤浆均质泵、供电线路、水煤浆滤浆器、立式欧版粗粉磨、储煤仓、皮带、皮带走廊、煤浆罐等配套辅助设备。

2. 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和 20 万吨水煤浆生产项目

(1) 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和 20 万吨水煤浆项目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和 20 万吨水煤浆生产项目中, 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项目已经处于商业运营阶段, 年产 20 万吨水煤浆项目尚未采购生产设备未进行生产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和 20 万吨水煤浆项目已经完成了发改委备案和环评批复, 其中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项目已经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 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6 日, 曲阜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对三让有限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和 20 万吨水煤浆项目予以备案。

2017 年 2 月 7 日, 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的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和 20 万吨水煤浆项目的环境影

响报告表，同意项目建设。

2017年6月23日，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高效煤粉及20万吨水煤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曲环验[2017]026号），认为公司年产30万吨高效煤粉项目建成投运，本次只对公司年产30万吨高效煤粉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公司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2）年产30万吨高效煤粉和20万吨水煤浆项目生产车间的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为建设年产30万吨高效煤粉和20万吨水煤浆项目，公司在国用（2016）第0819103101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国有土地上建设了一处生产厂房（以下简称“二车间”），面积约2,340平方米。此外，公司还其租赁土地上（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陵城镇快车干道南、北驻蹕村西北）建设了一处面积约为3,660平方米的厂房（以下简称“三车间”）。目前，二车间和三车间主要从事年产30万吨高效煤粉项目的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曲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2015年6月1日曲阜市陵城镇北驻蹕村与敬利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公司与敬利于2016年11月1日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以及曲阜市陵城镇北驻蹕村于2017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年产30万吨高效煤粉和20万吨水煤浆项目的部分实际用地系从敬利处租赁取得，该宗土地坐落于山东省济宁市陵城镇快车干道南、北驻蹕村西北，土地面积为74亩，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土地。敬利向曲阜市陵城镇北驻蹕村承包该宗土地的承包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30年6月1日，公司向敬利承包租赁该宗土地的租赁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车间为在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未取得任何规划和建设施工手续，二车间系在公司自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开发建设，因公司办事人员工作失误，也未及时办理任何建设规划和建设施工手续。

根据曲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曲阜市陵城镇北驻蹕村的确认，上述租赁土地属于曲阜市陵城镇北驻蹕村集体所有，不属于基本农田或者农用地，可作建设用地使用。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在集体土地上从事工业生产，涉及未按用途使用集体土地，有关地块未办理土地转用或土地征收，也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三车间，以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施工建设二车间，上述行为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应地，公司可能面临被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处以罚款，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等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和 20 万吨水煤浆项目生产车间的建设过程中存在上述法律瑕疵。但是，鉴于：

(a) 根据曲阜市陵城镇北驻蹕村的说明以及曲阜市陵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有关集体土地的承包和转承包已经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履行了村集体决策程序并得到镇政府的认可；曲阜市陵城镇北驻蹕村确认有关地块上不存在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其他纠纷，不会提前收回土地，亦不会要求公司拆除三车间。因此，公司与敬利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履行。

(b) 根据曲阜市国土局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曲阜市国土局认为，上述租赁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不属于基本农田或农用地。有关租赁地块已经纳入曲阜市工业土地收储计划，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后，该等土地可以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该局认为，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设厂房及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完成规划调整、土地转用或土地征收后，国土局将为公司补办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出让手续，国土局不会就

上述情况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根据曲阜市规划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阅曲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件以及该局现有规划政策，在未来五年内，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无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公司在该等租赁土地上建设厂房并从事工业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在上述地块完成规划调整、土地转用或土地征收并办理土地出让后，该局将依法为公司补办有关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和二车间、三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根据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作为重点扶持项目，在公司完善了前期用地和规划手续后，该局将按照规定为公司的二车间和三车间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此外，该局确认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和主要负责人做出行政处罚，不会责令公司拆除在该等土地上已经构建的厂房，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未受到该局开具的行政处罚。

（c）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出具的承诺，针对公司存在的上述情况，如土地被收回或出现纠纷的，将另行为公司寻找合法合规的国有建设用地以重新建设相应的厂房并完成生产设施的搬迁，由此产生的罚款、重新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重新建设厂房、搬迁和因停工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刘宏韬足额向公司补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和 20 万吨水煤浆项目生产车间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情况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村集体决策程序和镇政府的批准，并由国土局出具证明将不对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且在有关租赁地块在满足出让条件的时候将为公司办理上述地块的出让手续；此外，公司在有关租赁土地和公司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上从事的施工建设未事先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部门的建设开发许可的情况，已经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不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补办相应的建设开发许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对可能的法律风险进行了兜底，因此，上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和 20 万吨水煤浆项目主要设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年产 20 万吨水煤浆项目的生产，因此公司目前仅采购了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铲车、立式欧版粗粉磨、雷蒙机、储煤仓、皮带、皮带走廊、产品储存罐、滚筒干燥机、提升机、输送机、摆饰磨粉机等配套辅助设备。

3. 办公用房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国用（2016）第 0819103101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上已经建设开发了用于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和 20 万吨水煤浆项目的办公用房，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 450 平方米。但是有关房屋建设过程中越过土地红线部分占用了公司租赁的位于陵城镇北驻村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占用面积约为 45 平方米。此外，有关办公用房尚未履行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建筑工程施工审批手续也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上述办公用房，且部分建筑越过土地红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应地，公司可能面临被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处以罚款，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的行政处罚等处罚。但是，鉴于：

(a)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办公用房主要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曲阜市国土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如上所述，公司可以较为稳定地使用租赁地块且已经得到陵城镇北驻蹕村村委会的认可；

(b) 根据曲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办公用房所占用的集体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或农用地，有关地块已经纳入曲阜市工业土

地收储计划，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后，该等土地可以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该局认为，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设办公用房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完成规划调整、土地转用或土地征收后，国土局将为公司补办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出让手续，该局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根据曲阜市规划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阅曲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件以及该局现有规划政策，在未来五年内，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无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公司在该等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办公用房不符合该宗土地的用地性质和规划条件，但是，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在上述租赁地块完成规划调整、土地转用或土地征收并办理土地出让后，该局将依法为公司补办有关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和办公用房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根据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作为重点扶持项目，在公司完善了前期用地和规划手续后，该局将按照规定为公司的办公用房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此外，该局确认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和主要负责人做出行政处罚，不会责令公司拆除在该等土地上已经构建的办公用房，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该局开具的行政处罚。

(c)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承诺，针对公司上述情况，如办公用房面临拆除的，将另行为公司寻找合法合规的国有建设用地以重新建设相应的办公用房并完成办公设施的搬迁，由此产生的罚款、重新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重新建设办公用房、办公设施搬迁和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刘宏韬足额向公司补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办公用房建设过程中存在瑕疵，但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瑕疵受到有权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且有权政府部门已经做出不予处罚的证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对可能的法律风险进行了兜底，因此，上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三）无形资产及使用情况

1. 商标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类别	申请人	专用权期限
1.	三让	16952251	4	三让有限	2016.07.14- 2026.07.13
2.		16952602	4	三让有限	2016.07.14- 2026.07.13

（2）申请中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申请中的商标。

2. 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水煤浆添加剂及其用途	ZL201510248740.1	三让有限	发明专利	2015.05.15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	螺旋给料机	ZL201620588652.6	三让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6.1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	煤粉仓空气吹扫装置	ZL201620588615.5	三让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6.1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集粉除尘装置	ZL201620588611.7	三让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6.1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	水煤浆振动过滤装置	ZL201620588612.1	三让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6.1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	储浆罐底部搅拌机	ZL201520359692.9	三让有限	实用新型	2015.05.2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	防堵塞水煤浆原料罐	ZL201520359285.8	三让有限	实用新型	2015.05.2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任何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Sanrangcwm.com	公司	2013.04.11-2018.04.11	鲁 ICP 备 16049572 号-1 号

（四）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产权人	履行情况
敬利	公司	2016.07.01-2026.06.30	陵城镇快车道南、北驻蹕村西北	74 亩	曲阜市陵城镇北驻蹕村委	正在履行

（五）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1.	奔驰	小型轿车	鲁 H316CH	非运营	2015.05.27
2.	雷克萨斯	小型越野客车	鲁 H697KX	非运营	2016.02.03
3.	长城	轻型普通货车	鲁 H25L11	非运营	2013.11.22

2015年2月三让有限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汽车抵押合同》，三让有限将上述奔驰小型轿车质押予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三让有限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购车提供担保。

（六）特种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让洁能曾拥有一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发动机号：Q150980820H，车架号：15100432，出厂编号：315030515954，许可证号：TS2510329-201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特种设备叉车的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公司的该等违规行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公司正在办理特种设备的备案登记手续，且曲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煤浆，未发现公司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使用特种设备中存在的合规问题受到处罚，由此产生的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足额向公司予以补偿。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不合规使用特种设备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或租赁的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明确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

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三让洁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让洁能订立和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采购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元）
1.	货物运输合同	曲阜驿丰源运输有限公司	2015.01.01	货物运输	履行完毕	3,288,950.63
2.	货物运输合同	曲阜驿丰源运输有限公司	2016.01.01	货物运输	履行完毕	
3.	货物运输合同	曲阜驿丰源运输有限公司	2017.01.01	货物运输	正在履行	
4.	货物运输合同	天安运销	2015.01.02	货物运输	履行完毕	3,496,379.51
5.	货物运输合同	天安运销	2016.01.02	货物运输	履行完毕	
6.	煤泥采购合同	天安运销	2016.03.06	采购块煤、煤泥	履行完毕	
7.	煤泥采购合同	天安矿业	2015.04.10	采购煤泥	履行完毕	25,921,533.76
8.	煤泥采购合同	天安矿业	2016.01.14	采购煤泥	履行完毕	
9.	煤泥采购合同	天安矿业	2016.01.26	采购煤泥、块煤	履行完毕	
10.	煤泥采购合同	天安矿业	2016.11.14	采购煤泥、块煤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元）
11.	煤泥采购合同	天安矿业	2017.02.01	采购煤泥、块煤	正在履行	
12.	煤炭购销合同	曲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2015.06.06	采购浮精煤	履行完毕	3,839,229.01
13.	煤炭购销合同	曲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2015.07.01	采购浮精煤	履行完毕	
14.	煤炭购销合同	曲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2015.11.28	采购浮精煤	履行完毕	
15.	型煤购销合同	赞皇县润佳矿产品经销处	2016.09.24	采购煤	履行完毕	1,916,445.93
16.	煤炭采购合同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0	采购块煤	正在履行	1,560,482.88
17.	煤炭采购合同	曲阜星虎工贸有限公司	2016.11.14	采购煤泥	正在履行	10,254,131.06
18.	企业产品购销合同	赞皇县军然矿业有限公司	2017.03.01	采购块煤	正在履行	1,149,318.72
19.	水煤浆采购合同	山东崇德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10	采购水煤浆	正在履行	2,949,235.40

2. 重大销售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元）
1.	水煤浆销售意向书	泰安市中心医院	2014.12.18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5,677,110.00
2.	水煤浆合同书	泰安市中心医院	2015.12.31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3.	水煤浆采购合同	山东天木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科利尔能源管	2015.10.20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7,936,813.8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元）
		理有限公司)				
4.	水煤浆买卖合同	山东天木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科利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01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5.	订购单	广州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5.01.05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6.	订购单	广州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5.07.06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3,423,090.85
7.	水煤浆供销合同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7.03.06	销售水煤浆	正在履行	2,170,619.36
8.	订购单	广州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5.03.12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260,672.70
9.	订购单	广州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5.07.06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10.	订购单	广州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6.09.28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589,419.20
11.	水煤浆采购合同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特利尔环保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2015.02.06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4,930,044.7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元）
12.	水煤浆采购合同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特利尔环保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2015.05.01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7,141,190.36
13.	化工产品采购合同	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6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14.	化工产品采购合同	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10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15.	化工产品采购合同	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27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16.	化工产品采购合同	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28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17.	水煤浆采购合同	五莲县恒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6.08.10	销售水煤浆和	履行完毕	9,007,590.39
18.	水煤浆销售合同	山东双花制药有限公司	2015.08.20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2,414,703.65
19.	水煤浆销售合同	山东双花制药有限公司	2015.10.22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20.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金乡）有限公司	2016.07.01	销售煤粉	履行完毕	2,145,973.72
21.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金乡）有限公司	2016.08.05	销售煤粉	履行完毕	
22.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金乡）有限公司	2016.09.02	销售煤粉	履行完毕	
23.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金乡）有限公司	2016.09.25	销售煤粉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元）
24.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金乡）有限公司	2016.11.15	销售煤粉	履行完毕	
25.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金乡）有限公司	2016.12.07	销售煤粉	履行完毕	
26.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金乡）有限公司	2017.01.04	销售煤粉	履行完毕	
27.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金乡）有限公司	2017.03.01	销售煤粉	履行完毕	
28.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沂水）有限公司	2016.09.10	销售煤粉	履行完毕	470,243.39
29.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沂水）有限公司	2016.12.19	销售煤粉	履行完毕	
30.	水煤浆供货合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燃气有限公司	2016.12.07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4,617,489.03
31.	水煤浆供货合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燃气有限公司	2017.02.17	销售水煤浆	正在履行	
32.	水煤浆销售合同	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2016.11.14	销售水煤浆	正在履行	1,241,570.30
33.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02.20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3,723,726.40
34.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03.20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35.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04.30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3. 借款与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和担保类协议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曲农信联陵)流借字(2014)年第 B1219FK227 号)	三让有限与曲阜农信	2014.12.19	曲阜农信向三让有限提供 300 万元的贷款	2014.12.19-2017.12.15.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曲农信联陵)流借字(2014)年第 B1224FK228 号)	三让有限与曲阜农信	2014.12.24	曲阜农信向三让有限提供 300 万元的贷款	2014.12.24-2015.12.16.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贷字第 20150205190801 号)	三让有限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015.02.05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向三让有限提供 300 万元的贷款	2015.02.05-2016.01.12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最高保字第 20150205190801-1 号)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与三让有限	2015.02.05	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向三让有限提供的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最高保字第 20150205190801-2 号)	刘宏韬、胡畔、颜世保、涂中菊、周宏斌、姚敏、三让	2015.02.05	刘宏韬、胡畔、颜世保、涂中菊、周宏斌、姚敏为三让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5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因三让有限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为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贷字第20150119190801号)	三让有限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015.01.19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向三让有限提供200万元的贷款	2015.01.19-2016.01.12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最高保字第20150119190801-1号)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与三让有限	2015.01.19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2月17日期间向三让有限提供的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为2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最高保字第	刘宏韬、胡畔、颜世保、涂中菊、周宏斌、姚敏、三让	2015.01.19	刘宏韬、胡畔、颜世保、涂中菊、周宏斌、姚敏为三让有限于2015年1月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50119190801-2 号)	有限、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19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期间因三让有限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流贷字第 2016011819010801 号)	三让有限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016.01.18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向三让有限提供 200 万元的贷款	2016.01.18-2017.01.17	履行完毕
10.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支行保字第 2016011819010801-1 号)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颜世保、刘宏韬、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三让有限	2016.01.18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颜世保、刘宏韬为三让有限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 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流贷字第 2016041119010802 号)	三让有限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016.04.11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向三让有限提供 300 万元的贷款	2016.04.11-2017.01.17	履行完毕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最高保字第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济宁	2016.04.11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为三让有限在 2016 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6041119010802-1 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支行、三 让有限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一系列 债权提供最高额 300 万元 的担保	两年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 号: 济宁银行兖州最高保字第 2016041119010802-2 号)	刘宏韬、胡畔、颜 世保、涂中菊、济 宁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兖州支行、 三让有限	2016.04.11	刘宏韬、胡畔、颜世保、 涂中菊为三让有限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 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 300 万元的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济 宁 银 行 兖 州 贷 字 第 2017011819010801 号)	三让有限与济宁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支行	2017.01.18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支行向三让有限提 供 800 万元的贷款	2017.01.18- 2018.01.10	正在履行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济 宁 银 行 兖 州 最 高 保 字 第 2017011819010801-1 号)	天安运销、济宁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支行与三 让有限	2017.01.18	天安运销作为保证人, 为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支行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期间向三让有限提供的 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为 800 万元的担保	主合同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最高保字第 2017011819010801-2 号)	刘宏韬、胡畔、敬利、狄素红、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公司	2017.01.18	刘宏韬、胡畔、敬利、狄素红为三让有限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800 万元的担保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正在履行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最高抵字第 2017011119010801-1 号)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与三让有限	2017.01.11	三让有限以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书编号: 国用(2016)第 081910310116 号)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期间向其提供的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为 4,942,300.00 元的抵押担保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正在履行
18.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济宁银行兖州最高抵字第 2017011119010802-1 号)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与三让有限	2017.01.11	三让有限以钢构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期间向其提供的贷款提供最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高额度为 11,749,190.51 元的抵押担保		
19.	《借款协议》	三让有限与刘宏韬	2016.01.11	刘宏韬向三让有限提供借款 400 万元	2016.01.11.- 2017.01.11	履行完毕
20.	《借款协议》	三让洁能与刘宏韬	2017.01.13	刘宏韬向三让洁能提供借款 400 万元	2017.01.13.- 2018.01.12	正在履行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7 年日银济宁高保字第 001 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三让有限	2017.01.11	三让有限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刘宏韬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编号: 2017 年日银济宁个经借字第 0117001 号) 及该合同项下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债权文书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210,800 元的担保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三让洁能报告期内订立和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二）票据贴现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记录，三让有限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票据的行为。2015年11月，三让有限将未到期的票据转让给第三方进行贴现，并将取得的金额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贴现的票面金额合计403,842元，贴现的利息合计7,270元，实际收到贴现金额合计396,572元，截至2016年4月19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第三方贴现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进行第三方票据贴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公司的上述行为目的系为了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且上述票据已经到期，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也没有损害公司的银行资金信用。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2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公司不会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于2017年8月29日出具承诺：除2015年11月不规范使用票据向第三方进行贴现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公司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内控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17年8月29日出具承诺，如日后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相应罚金，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第三方贴现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项下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395,233.66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5,977,832.70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刘宏韬的欠款，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三让洁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三让洁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三让洁能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之股本变化以及“八、三让洁能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部分所述的情况之外，三让洁能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三让洁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情况。

十四、三让洁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三让洁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 年 1 月 3 日，三让洁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三让洁能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程序，公司财务与内部审计，投资者关系等作出了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经三让洁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合法，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二）报告期内三让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6月25日，三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已于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5年9月6日，三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修改经营范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章程修改已于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5年12月10日，三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修改公司住所名称，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章程修改已于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5年12月20日，三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章程修改已于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6年4月15日，三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章程修改已于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6年5月30日，三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章程修改已于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三让洁能的组织结构

三让洁能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

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三让洁能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让洁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

三让洁能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三让洁能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让洁能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三让洁能提供的资料，三让有限自整体变更设立为三让洁能以来，共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三让洁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月3日
三让洁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月3日
三让洁能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3日
三让洁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5月1日
三让洁能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5月1日
三让洁能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6日
三让洁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7月1日
三让洁能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7月1日

三让洁能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16 日
三让洁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三让洁能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三让洁能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让洁能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三让洁能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境外 居留权	职务	任职期间
1.	刘宏韬	中国/无	董事长、总经理	2017.01.03-2020.01.02
2.	孙宇	中国/无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01.03-2020.01.02
3.	孔德平	中国/无	董事、财务总监	2017.01.03-2020.01.02
4.	颜廷斌	中国/无	董事、副总经理	2017.01.03-2020.01.02
5.	彭建国	中国/无	董事	2017.01.03-2020.01.02
6.	徐怀先	中国/无	监事会主席	2017.01.03-2020.01.02
7.	颜庆	中国/无	监事	2017.01.03-2020.01.02
8.	陈静	中国/无	监事	2017.01.03-2020.01.02

2.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三会文件及相关任职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为<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为<http://shixin.court.gov.cn/>),检索相关公开信息,以及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填写的调查文件、签署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公司的董事任免及其变化

三让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的有关职能由执行董事行使。

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报告期内三让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刘宏韬。

2017 年 1 月 3 日，三让洁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由刘宏韬、孙宇、孔德平、颜廷斌和彭建国构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宏韬为董事长。

2. 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三让有限阶段，公司仅设监事，未设置监事会。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三让有限的监事为周宏斌。

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三让有限的监事为颜廷斌。

2016 年 12 月 9 日，三让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徐怀先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 月 3 日，三让洁能创立大会选举颜庆、陈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三人组成三让洁能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怀先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 月 3 日，三让有限的经理刘宏韬，公司未设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1 月 3 日，三让洁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刘宏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颜廷斌、孔祥旭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孔德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6 月 12 日，孔祥旭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三让洁能上述人员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未对三让洁能的规范运营与持续运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适格性的声明》，承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同时承诺如因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三让洁能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三让洁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联方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有关部分。

三让洁能董事和监事已承诺，不从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三让洁能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三让洁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联方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有关部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根据三让洁能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三让洁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三让洁能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合计持股 比例
1.	刘宏韬	董事长、总经理	--	63.95%	63.95%
2.	孙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55%	1.55%
3.	孔德平	董事、财务总监	--	--	--
4.	颜廷斌	董事、副总经理	--	1.25%	1.25%
5.	彭建国	董事	--	--	--
6.	徐怀先	监事会主席	0.25%	--	0.25%
7.	颜庆	监事	0.25%	--	0.25%
8.	陈静	监事	0.50%	--	0.50%

十七、税务

（一）三让洁能的税务登记

三让洁能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071313557Y 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关于批准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登记制度，企业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另行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因此，三让洁能已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获取税务登记证。

（二）三让洁能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三让洁能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三）三让洁能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等优惠

根据曲阜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拨付 2014 年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曲财建指[2015]45 号），曲阜市财政局拨付公司 2014 年节能专项资金 30 万元。

根据曲阜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拨付 2016 年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曲财企指[2017]13 号），曲阜市财政局拨付公司 2016 年节能专项资金 17.6 万元。

根据《中共陵城镇委员会文件》（陵发[2015]22 号）、《中共陵城镇委员会文件》（陵发[2017]2 号）以及曲阜市陵城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因获评陵城镇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单位、税收返还和技改扩能先进单位、纳税先进企业等荣誉，于报告期内累计获得政府奖励基金 53,00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政府补贴外，公司不享有其他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情况。

（四）改制完税情况

三让洁能由三让有限整体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三让洁能未以资本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无需就整体改制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

全部自然人发起人已出具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三让有限整体变更为三让洁能之事项所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缴纳或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本人和/或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年公司章程、公司各次验资报告、股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挂牌《审计报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五）三让洁能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三让洁能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全职员工 27 名，公司与所有全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三让洁能提供的公司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记录、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为 2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4 名员工中，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 名员工自愿放弃，2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为上述 2 名新入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曲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合规证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在我局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依法与 21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 21 名员工均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上述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并按时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年检。该公司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合同、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因劳动合同、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社会保障等而产生的纠纷或侵权之债。”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曲阜市分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合规证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本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本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2015 年 9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如出现三让洁能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三让洁能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十九、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根据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根据《排污许可证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等文件要求，新的排污许可证合法工作将分期分步进行，目前，仅核发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未纳入首批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

2014 年 9 月 15 日，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 10 万 t/a 水煤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曲环验[2014]088 号），验收结论：三让有限 10 万 t/a 水煤浆生产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取得了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及 20 万吨水煤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但是，公司于 2016 年已经开始煤粉生产线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煤粉生产线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96,055.03 元。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评批复前开工的现象。鉴于公司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7年6月23日完成了环评验收,且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公司该事项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检查、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曲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证明,证明“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公司现持有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14Q13881R0S),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证书覆盖范围:水煤浆的研发、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12月9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曲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6月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煤浆,该公司未发现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

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三让洁能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三让有限作为申请人申请的以下强制执行情况外，三让洁能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案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依据	判决事由及金额	执行情况
1.	三让有限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鲁0881民初2995号民事判决书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三让有限货款559,352.52元及利息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偿还92,000元
2.	三让有限	山东晟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巨商初字第1590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晟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三让有限货款24,867.6元及违约金	山东晟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向公司偿还该等货款及违约金

（二）三让洁能持股5%以上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三让洁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三让洁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让洁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推荐机构

三让洁能已聘请申万宏源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三让洁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主办券商的资质。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三让洁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三让洁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智 斌

张 钊

2017年 8月 30日